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博士研究生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国内导师推荐信

4．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5．学习计划（英文）

6．国外导师简历（英文）

7．个人简历（英文）

8．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英文版本

9．外语水平证明

10．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外文材料由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填报阶段此表不能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各受理单位名称及受理范围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通讯录）

3．国内导师推荐信

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

4．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24年5月1日，且不晚于2025年1月15日）；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g．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学习计划（英文）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6．国外导师简历（英文）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7．个人简历（英文）

申请时应提交英文个人简历。

8．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英文版本

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成绩单应提供英文版本。如无法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可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9．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应按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10．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

1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二、博士后、短期研修生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

4．学习计划（英文）

5．外方合作者简历（英文）

6．个人简历（英文）

7．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英文版本

8．外语水平证明

9．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0．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11．在籍证明（仅短期研修生申请人需上传）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外文材料由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后，应认真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并确认表格填写无误后，按系统提示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PDF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在仔细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且无异议后签名确认。

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受理单位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填报阶段此表不能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各受理单位名称及受理范围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通讯录）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扫描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加拿大魁北克省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留学身份：博士后/短期研修生

（3）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5月1日，且不晚于2024年1月15日；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资金资助情况；

（6）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以下条件除外：

a．在申请人取得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应届博士生申请博士后时，要求提供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后方可生效。

对邀请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4．学习计划（英文）

博士后、短期研修生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

5．外方合作者简历（英文）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6．个人简历（英文）

申请时应提交英文个人简历。

7．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英文版本

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成绩单应提供英文版本。如无法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可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8．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但所在单位重点推荐者，亦需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单、往年指定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的结业证书、往年WSK/TOEFL/IELTS等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扫描件。

9．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

10．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博士后及在职短期研修生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的扫描件。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其他短期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本科在读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11．在籍证明（仅短期研修生申请人需上传）

短期研修生申请人若为在读学生，则必须上传。

注：项目申请指南，请访问魁北克研究基金会—自然和技术（FRQNT）网站

https://frq.gouv.qc.ca/en/program/frqnt-merit-scholarship-program-for-foreign-students-pbeee-2024-2025/